

附件 2:

**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**

核查事项:

《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（一）》

债权人核查意见：无异议（ ） 有异议（ ）

备注:

1.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以明确对《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（一）》所列债权审查结果是否持有异议，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，以便管理人及时核实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。

2. 如债权人对《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（一）》所列债权审查结果持有异议的，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: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:

年 月 日